

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填 报 人：张冬玲

联系电话：0751-6359982

填报日期：2026 年 5 月 10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和机构设置。

仁化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是仁化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主要负责主管全县民政和退役军人服务类工作。在职权范围内，县民政局主要职责包括：

（1）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和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的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拟订全县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认定、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3）拟订全县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负责国务院和省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报批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4）拟订全县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婚姻登记工作，推进婚俗改革。拟订全县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5）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负责拟订应对

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荐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负责拟订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6）组织拟订全县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工作。

（7）拟订全县社会组织（含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发展规划、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性社会组织的登记和监督管理，开展社会组织信用体系、综合监管体系建设。负责社会组织人才建设、发展能力建设和直接登记的全县性社会组织党群建设。推进全社会组织信息化建设。

（8）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役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9）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随军随调家就业创业。

（10）组织拟订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11）组织协调、督促落实移交地方的军休退役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12）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拟订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承担退役军人残疾等级评定，以及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退役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13）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组织实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以及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的优待工作。

（14）组织实施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激励、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烈士评定相关工作。拟订全县军人公墓建设规划、管理维护等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审核拟列入县级以上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先进典型事迹。指导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

（15）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6）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7）与县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同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域信息的仁化县行政区划图。

本部门内设：办公室、社会救助股、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股、拥军优抚安置股。机关行政编制 13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正股级领导职数 4 名，年初实有在职人数 51 人，退休人数 15 人，遗属 1 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完成社会救助提标，落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
2. 推进了养老服务改革，构建多层次养老体系。
3. 发挥社工队伍作用，增强基层治理效能。
4. 落实抚恤优待政策，深化拥军优属。
5. 聚焦双拥亮点，助力军政军民团结奋进。
6. 提升退役军人返乡报到和安置就业服务。
7. 提升服务保障水平，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8. 维护烈士纪念设施，传承红色基因。
9. 实施殡葬基本服务惠民，倡导绿色殡葬文化。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本单位已完成了 2025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具体指标完成情况如表 1-1 所示。

表1-1 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计指标值	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对象人数	符合条件的应补尽补	符合条件的应补尽补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符合条件的应补尽补	符合条件的应补尽补
		质量指标	补助金计发合规率	100%	100%
			走访慰问活动完成率	100%	100%
			各街道社工配备完善率	90%	90%
			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到账及时率（%）	100%	100%
			工程项目建设完成时效	根据工作要求时效	根据工作要求时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按文件要求	按文件要求
			退役军人教育培训费用（元/场次）	≤3500	≤35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程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100%
			有效提升社工的专业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提升我县养老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水平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保障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提高就业服务安置质量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促进拥军优抚政策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敬老院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享受补助的群众对补贴发放的及时性满意度	95%	95%

（四）部门整体收入与支出情况。

1. 整体部门收入

2025 年本年收入 10618.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467.18 万元，占总收入的 89.16%；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 1151.57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84%；其他收入 0.015 万元。对比上年度 10864.97 万元，本年度收入减少 246.2 万元，下降 2.27%，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在建工程长江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根据项目进度较缓慢，导致本年收入减少。

2. 整体部门支出

2025 年本年支出 10621.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467.18 万元，占总支出的 89.13%；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1151.57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84%；非财政拨款支出 3.18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3%。对比上年支出 10870.81 万元减少 248.87 万元，下降 2.29%，变动的主要

原因是在建工程长江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根据项目进度较缓慢，导致本年支出减少。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我局在部门整体支出中，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安排，遵照上级文件要求和资金使用有关的规定执行，强化监督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本年全年预算 13777.35 万元，执行数 10618.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07%。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1. 最低生活保障补助金发放，2025 年共发放城乡低保补助累计 49175 人次，累计发放金额 2870.95 万元，已完成“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 100%发放”的任务目标。

2. 特困供养金，本年特困人员供养金累计发放 8862 人次，累计发放金额 1346.95 万元，已完成“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 100%发放”的任务目标。

3.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累计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65674 人次，合计 1693.6 万元，已完成“100%按文件要求标准生活补贴 209 元/人/月，护理补贴 280 元/人/月”的任务目标。

4. 老年人福利补贴，累计发放 68768 人次，合计 156.16 万元，已完成“已申请且符合条件的 100%发放”任务目标。

5. 儿童福利补贴，累计发放 1664 人次，合计 156.56 万元，已完成“对符合条件的 100%保障”的任务目标。

6. 完成了婚姻登记处提升改造，推进婚姻登记机关规范化建设，提升婚姻登记机关公共服务能力，开展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

7. 养老服务建设，一是稳步实施丹霞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该项目主体已完成建设，进入结算审核阶段。二是完成 4 家区域性敬老院改造提升、10 家农村（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公办养老机构消防维保、消防评估。三是推进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2025 年为 25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四是持续加强养老机构人才队伍建设，组织 2025 年养老护理员培训、养老邻长培训，参与培训近 2000 人次，20 人取得中级养老护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开展养老机构消防设施操作员、消防安全、消防演练培训，参与培训 142 人次，9 人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

8. 拥军优属方面，一是精准施策，夯实拥军优抚基础保障。在资金保障上，足额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280 余万元，充分体现对军人家庭的关爱。今年 2 月及时调整抚恤补助标准，确保优抚对象生活水平稳步提升，1 至 12 月按时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896.4 万余元。在春节八一期间，积极开展走访慰问活动，为部队官兵和广大退役军人送上节日问候与关怀物资，为部队官兵赠送物资 30 余万元，为退役军人等

优抚对象发放 120 余万慰问金。落实军地互提需求、互办实事“双清单”工作机制，为武警仁化支队资助 14460 元的生活设施。二是用心用情，优化褒扬纪念与双拥工作。2025 年，顺利迎接 36 名返乡退役士兵报到，并组织开展适应性培训，助力退役军人快速融入社会；鼓励退役军人参加创业项目大赛，仁化县仁源物业公司参加韶关市第二届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获得三等奖。圆满完成 2025 年送兵任务，为 45 名义务兵赠送了行李箱、邮票纪念品等，为国防建设贡献力量。4 名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官顺利安置在我县事业单位管理岗。在弘扬英烈精神方面，清明期间带领烈属共 21 人赴广西异地祭扫，精心组织“9·30”烈士纪念日公祭活动，深切表达对烈士的深切缅怀。投资约 50 万元，顺利完成铜鼓岭烈士纪念园步栈道修缮工程。此外，常态化开展双拥广告巡查，及时整改破旧双拥广告，维护良好双拥宣传氛围；开展送三等功喜报 4 人次，增强军人军属的荣誉感和自豪感，全方位推动退役军人事务和双拥工作高质量发展。三是稳步落实信访维稳工作。四是做好以政府安排工作方式退出现役的退役士兵社保接续工作。目前已成功办理社保接续业务的退役士兵 11 人。五是平稳有序开展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申领工作。六是做好省应急救助资金申请工作。今年已为 7 名困难退役军人家庭成功申请应急救助资金 11 万元。

9. 殡葬服务方面，实施殡葬基本服务惠民。一是实施殡葬基本服务惠民。实现 100%免除殡葬基本服务，开展殡葬惠

民政策业务 827 宗，每宗最高减免 1350 元，减免惠民金额 93.7 万余元；二是积极宣传殡葬法规，倡导文明祭祀，在春分、清明关键节点，利用宣传车、横幅标语、发放宣传单、咨询问答等多种方式开展殡葬改革宣传。

（三）自评结论。

本部门履职及履职效益情况良好。一是对各项支出严格按照预算额度进行控制经费的使用，秉承节约精神管理“三公”经费的支出；二是各项工作均能够按时完成，且质量较高；三是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效果达到了预期。经过自评，本部门管理规范、制度健全，财务开支合理，自评得分为 80.8 分，自评等级：良。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存在问题：

1. 养老领域资金使用缓慢。

2.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体系仍需进一步完善。农村（社区）养老服务站点覆盖率低，服务内容、服务专业性需进一步提升。

改进意见：

1. 做好资金使用计划，加快资金使用。

2. 2025 年持续增加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点，促进我县养老服务多样化发展。

